

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等（见附表2）；

附表2: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（A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（A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备注：

1) 根据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”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”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型、微型企业是指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) 小型、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，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